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优惠政策

1 关于扶持航空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02
2 关于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06
3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的奖补政策.....	11
4 关于加快金融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14
5 关于鼓励第三方招商的奖补政策.....	21
6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端人才聚集若干措施.....	24
7 空港新城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政策.....	28
8 空港新城关于支持“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企业发展的补贴措施.....	31

1 关于扶持航空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奖补政策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全力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形成多门类的产业集群，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西咸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结合空港新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空港新城管委会用于支持航空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不低于 1 亿元，重点支持航空维修、制造、培训、航空地面服务等航空产业和临空关联度较高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空港新城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第四条 厂房租赁奖励

对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厂房开展生产业务的，视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最高可享受：前三年给予 100%租金补贴，后两年给予 50%租金补贴；企业当年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企业当年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在 100 万元（含）-150 万元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企业当年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在 15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第五条 办公物业租赁奖励

对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物业开展业务的，视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最高可享受：三年内 100%租金补贴；企业当年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企业当年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第六条 优质企业奖励政策

按照企业对空港新城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五年内企业最高可享受：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第一年按其当年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

第二年按其当年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50%比例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在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前两年按其当年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第三年按其当年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前两年按其当年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100%予以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按其当年缴纳税收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以上税收指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

第七条 鼓励外商投资

对于外商企业投资航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0.5%折合人民币（按实时汇率计算）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奖励于实缴注册资本经商务厅认定后发放。

第八条 航空维修及制造类企业专项支持政策

（一）对拥有航空产业领先技术的国外企业及国内龙头企业开展维修、制造业务填补区域空白的，对其生产必须的设备和工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予以补贴。经认定，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于项目正式运营后分三年按照 40%、30%、30%的比例发放。

（二）企业取得 CAAC（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后，给予 10 万元奖励；取得 FAA（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或 EASA（欧洲航空安全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对取得航空器整机型号合格证及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飞机类别给予奖励，对 CCAR25 部（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或参照 CCAR25 部设计取得型号合格证的最高给予 600 万元奖励，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对 CCAR23 部（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标准）或参照 CCAR23 部设计取得型号合格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取得生产合格证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取得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及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发动机类别给予奖励，对涡轮类发动机取得型号合格证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活塞类发动机设计取得型号合格证的最高给予 250 万元奖励，取得生产合格证的最高给予 15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航空培训类企业专项支持政策

（一）航空培训类企业在空港新城完成注册并投入运营后，按照投资强度、人才带动等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开办费补贴。

(二) 对于投资强度大、带动性强的航空培训类项目，可在项目运营、高端设备进口、金融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十条 航空研发及功能辅助类项目政策

对于民航管理机构、高校、研究所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等具有填补区域航空产业链空白的平台及功能辅助类项目，对于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厂房、办公场所开办业务的，三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 100%租金补贴。

第十一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支持政策

(一)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择优给予融资贴息等金融支持，对单个项目的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贴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三年内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支持引进新材料、电子信息重大项目投资并加快建设。对于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正式运营第一年按年设备投入的 2%给予购置补贴，第二年按年设备投入的 1%给予购置补贴，单个项目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获得国家资金（由国家工信部、科技部、军委装备发展部等相关国家部委牵头）支持的国家级重大项目，按其到位资金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对获得军工资质“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民营企业，给予每证 50 万元奖励，对保密资质升级的民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维修、检测任务，按当年实际产值的 5%给予奖励，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 鼓励高端仿制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对生物类高端仿制药、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由企业获得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及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获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额外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七) 对获得国家 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生物医药相关行业通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 AAALCA（国际实验

动物饲养评估认证) 认证、通过美国 FD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检查、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GLP 检查等国际行业通用认定的企业和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租赁补贴, 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 在缴纳期满一年后, 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 企业享受租赁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三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不包含土地费用的项目投资金额。

第十四条 若企业因自身原因在十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 不能享受本政策, 已经兑现的奖补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

第十五条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 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 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 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其中试行一年。企业按照本政策可享受五年期政策的, 在本政策有效期满后可继续执行。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时, 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 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2 关于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着力构建一流国际航空枢纽，加快推动临空现代服务业聚集，根据国家、省、市、西咸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结合空港新城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空港新城管委会用于支持现代服务业的资金不低于1亿元，重点支持总部、商贸、酒店、文化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第三条 适用范围和认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经营行为和社会影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反项目投资合同情形出现的企业。

2. 凡是符合《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政策意见》《西咸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奖补政策》支持的企业和政策的，本政策参照执行。

（二）认定标准

1. 本政策中的航企总部指航空公司总部类企业以及与航空产业密切相关的功能性总部企业，包含外籍航企办事处、代表处。

2. 本政策中的民宿项目需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7）。金宿级民宿项目指的是经过旅游主管部门或专业评审机构认定的金宿级民宿项目。

3. 本政策中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是指符合空港新城产业规划的，集商业、文化、娱乐、会展、高端写字楼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建筑群，且自项目运营5年内投资企业自有产权面积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0%。若商业综合体中含酒店的，按照酒店奖补政策执行，不再重复享受。

4. 本政策中的文化产业类企业指文化旅游和文化创意类企业。

第四条 鼓励龙头企业投资建设

对于近 3 年入选全球 500 强企业（以《财富》数据为准）或全国商业地产排名前 30 名企业（以“中国商业地产百强研究发布会”数据为准）投资开发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奖励 100 万元。奖金分两次支付，项目主体封顶支付 50%，项目建成运营后支付 50%。

第五条 鼓励外资投资现代服务业

对于外资企业投资现代服务业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0.5%折合人民币（按实时汇率计算）进行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奖金于实缴注册资本经商务厅认定后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航企总部专项支持政策

（一）对拟购置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物业的航企总部（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按购房价格 5%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分五年按每年 20%返还。对于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物业的航企总部，按照三年租金的 100%予以补贴，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对新注册的全国总部航空企业，在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后，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开办费补贴。补贴分三年按照 40%、30%、30%的比例兑现。

（三）全国性航空公司总部按照年度对空港新城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五年内最高可享受：经认定实际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第一至第二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新城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第三至第五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四）航空公司在空港新城设立分公司，且分公司取得民航局批复的，按照对空港新城经济发展的年度实际贡献，五年内最高可享受：经认定实际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在 1000 万-5000 万元的企业，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实际年度纳税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60%予以奖励。

（五）协助企业向陕西省政府申请新开航线及运营补贴。

（六）外籍航企落户专项奖。对于新转驻在场所至陕西自贸区空港新城功能区的外籍航空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奖金于完成驻在场所转移后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鼓励酒店、民宿产业发展

(一) 对于新建的五星级酒店按照客房数给予额外奖励。客房数超过 300 间(含)的,按照客房数每增加 50 间,奖励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金于项目建成运营后分两年按照 50%、50%的比例兑现。

(二) 对经旅游主管部门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新建酒店,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其中新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属国际一线知名酒店(国际排名前 30 名)的,奖励标准可上浮 40%。

(三) 对新建的高品质特色酒店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高品质特色酒店用地可按照评估地价的 50%确定公开出让起始价(底价)。

(四) 对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物业开发酒店项目的,租用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四星级及以上酒店,给予第一年 25 元/月/平方米租金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三星级酒店给予第一年 15 元/月/平方米租金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资金于项目运营后分三年按照 40%、30%、30%的比例兑现。

(五) 对于新建的金宿级民宿项目,每个房间给予 2 万元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补贴资金于项目建成运营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鼓励高端商业发展

对于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商业综合体项目,给予开发建设奖励 100 万元;对于总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额不低于 6 亿元的商业综合体项目,给予开发建设奖励 200 万元;对于总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额不低于 9 亿元的商业综合体项目,给予开发建设奖励 300 万元;对于总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额不低于 12 亿元的商业综合体项目,给予开发建设奖励 400 万元。奖金分两次支付,项目主体封顶支付 50%,项目建成运营后支付 50%。

第九条 鼓励文化产业发展

(一) 对经认定总投资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计划期内完工运营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金于项目运营后分两年按照 50%、50%的比例兑现。

(二) 对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物业开展业务的文化类企业,按照税收贡献给予租金补贴。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元/月/平方米的补贴,共补贴三年,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三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总额的 50%。经认

定，补贴金额于每个财政年结束后支付。注册当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未达到奖励标准的企业，可将该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与下一年度纳税总额合并计算。

（三）对在空港新城范围内成功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国家级旅游资源品牌，给予奖励300万元，奖金分三年、按照每年100万元发放。

（四）对于获得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的区内新成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的区内新成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十条 鼓励旅行社行业发展

对注册在新城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区内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5A旅行社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区内首次被评定为全国“百强”旅行社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医疗产业发展

（一）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社会资本兴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该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对社会资本兴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社会资本兴办的床位设置5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在享受土地政策上给予适当优惠和倾斜，其土地出让金不高于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水平。

第十二条 鼓励教育产业发展

（一）对新建并引入国际知名教育品牌、国内知名教育品牌的学校项目，经国家或地区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取得办学资质并经新城认定后的学校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奖励。奖金于项目运营后分三年按照40%、30%、30%的比例兑现。

（二）对社会资本兴建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对于社会资本兴建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以及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收增值税，具体认定办法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十三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缴纳期满一年后，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企业享受租赁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项目总投资为不包含土地费用的项目投资金额。

第十五条 若企业因自身原因在十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不能享受本政策，已经兑现的奖补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

第十六条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一年。企业按照本政策可享受五年期政策的，在本政策有效期满后可继续执行。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3 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的奖补政策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聚集高端人才，促进科技创新项目产业化，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临空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对象

(一)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经营行为和社会影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反项目投资合同情形出现的企业；

(二) 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知名孵化器，含龙头骨干企业及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自建孵化器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三) 创新创业企业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包括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领域；创新创业载体指国内外知名孵化器公司，市级以上或经空港新城认定的各类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指经认定的各类提供技术、金融、商务、咨询、培训、法务、设计等为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吸引国内外知名孵化器公司入驻

(一) 鼓励国内外知名及优质孵化器管理公司在空港新城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对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物业，可给予租金三年 100% 的补贴；

(二)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管理公司 2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促进孵化能力提升

(一) 创新创业载体正式运营后，对于孵化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年 15 万元运营补贴，每增加 100 平方米再给予 3 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二) 每新认定一家雏鹰、瞪羚及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创新创业载体 10 万、50 万、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创新创业载体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及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一)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 给予每家机构 1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鼓励各类经认定的共享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服务, 按照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每家服务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第六条 完善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

空港新城管委会用于完善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的资金不低于 1 亿元, 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 鼓励创新创业载体设立产业子基金, 或引进境内外资金设立产业子基金, 经评审, 可按照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20% 参股子基金。

第七条 支持各类人才及优秀企业创新创业

(一) 空港新城管委会用于支持各类人才及优秀企业创新创业的资金不低于 1 亿元, 重点支持 “人才+项目”, 以及符合空港主导产业及新经济发展的各类人才在空港创新创业, 经人事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认定的创业项目, 根据项目评估结果可参与 5%-20% 的股权投资;

(二) 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围绕离岸创新、海内外孵化、在空港产业化发展的功能定位, 鼓励 “企业家+科学家” “先进技术+市场需求” “金融创新+技术创新” 等创新模式协同发展, 空港新城为入驻基地平台的人才及团队免费提供最高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并免费提供办公家具、人才公寓及交通配套服务;

(三) 对在空港新城创新创业的外籍创业者, 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基本办公家具并享受人才公寓政策;

(四) 经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企业入驻空港新城可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办公运营补贴, 补贴时间最长 3 年; 优先推荐支持高端人才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对入选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 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

第八条 支持创新创业活动

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的创业大赛、专业论坛、专业培训、高端学术会议以及灵活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的, 对举办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 50%, 给予承办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第九条 本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最新减税政策。

第十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缴纳期满一年后，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企业享受租赁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和项目评审工作，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一年。企业按照本政策可享受五年期政策的，在本政策有效期满后可继续执行。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4 关于加快金融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各类金融产业聚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助力空港新城金融产业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12〕43号）精神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有关金融工作的部署，参照《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西咸新区关于加快金融服务业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奖补政策》（陕西咸办字〔2018〕93号），结合空港新城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的泛金融类企业（包括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金融配套服务企业）。

第三条 概念界定

（一）本政策所称“金融企业”，是指经国务院、财政部以及“一行两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有合法经营牌照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公募基金及其他经营性金融机构。

（二）本政策所称“类金融企业”，是指经商务部门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物流及供应链金融公司、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支付结算公司等机构。

（三）本政策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中外合作非法人制等形式设立，且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质资格，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四）本政策所称“金融配套服务企业”，是指为金融业务开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保险销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信用评级、金融

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金融信息与咨询服务、权益类交易场所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机构。

其中，资产评估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质；在中央或地方财政部门完成资格备案。房地产评估机构需取得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土地评估机构需取得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资质，并完成国土资源部备案。信用评级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信贷市场评级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公司债发行评级资格；取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企业债发行评级资格。

第二章 加快金融企业聚集

第四条 注册落户奖励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400 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200 万元的奖励

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符合西咸新区总部经济政策认定标准的，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企业的分支机构、区域性总部或业务职能总部：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一级分行奖励 300 万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 2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一级分支机构补助 100 万元。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100 万元。

（四）上述奖励从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兑现。

第五条 增资、升级奖励

金融企业增资或分支机构升级，按其增资后达到的资本规模或升级后的级别参照第四条规定的奖励标准予以补足奖励。

第六条 办公场所补助

（一）金融企业在空港新城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对其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金融企业在空港新城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且租期不低于 5 年的, 其自用部分按照 3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 补助期限 3 年, 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享受本项优惠政策的, 建筑面积按照人均 10 平方米计算。

(三) 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 金融机构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七条 业务发展扶持

(一) 自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 按其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100% 的比例给予奖励; 自金融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第三年至第五年, 按其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二) 企业年纳税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不重叠奖励。

第三章 加快类金融企业聚集

第八条 注册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类金融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金规模予以补助: 对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 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对注册资本 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 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对注册资本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 给予 400 万元的奖励; 对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 给予 600 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从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注册资金实缴到位之日起计算, 分三年按照 40%、30%、30% 比例兑现。

第九条 增资、升级奖励

类金融企业增资, 按其增资后达到的资本规模参照第八条规定的奖励标准予以补足奖励。

第十条 办公场所补助

(一) 类金融企业在空港新城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 对其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类金融企业在空港新城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且租期不低于 5 年的, 其自用部分按照 3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 补助期限 3 年, 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享受本项优惠政策的, 建筑面积按照人均 10 平方米计算。

(三) 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 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 业务发展扶持

(一) 自类金融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 按其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100%的比例给予奖励; 自类金融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第三年至第五年, 按其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二) 企业年纳税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不重叠奖励。

(三) 对在空港新城自贸区内设立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 SPV 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并在空港新城开展飞机或航材跨境租赁业务的, 按不超过其业务存续期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50%、企业所得税额的 40%的比例给予奖励(即中央留成部分除外); 此外, 按照不超过飞机或航材报关价格的 1%额外给予一次性的补贴。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本章所列上述所有政策, 除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外, 均需新设立或新引进的类金融企业经营满一年后, 符合审批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且没有涉嫌非法集资等违规情况, 方可申请资金补助。设立一年内未开展业务或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不得申请。

第四章 加快私募投资基金发展

第十三条 规模奖励

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模予以奖励(其中认缴制按照实际到位资金并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份额计算): 创业投资基金达到 3000 万元、私募股权基金达到 2 亿元、私募证券基金达到 5 亿元的, 予以基金规模 0.5-2%的奖励。

奖励按进度给予分期兑付: 在资金实际到位并实现投资后先兑付 40%; 在投资收益开始产生后在给予兑现 30%; 基金全部实现退出或关闭时兑现余下 30%。

上述基金中, 同一投资主体设立或同一管理机构托管的基金累计享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条所列奖励按照《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 号)执行。

第十四条 办公场所补助

(一) 私募投资基金在空港新城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 对其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私募投资基金在空港新城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且租期不低于 5 年的, 其自用部分按照 3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 补助期限 3 年, 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享受本项优惠政策的, 建筑面积按照人均 10 平方米计算。

(三) 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 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五条 业务发展扶持

(一) 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 投资在空港新城注册落户的创新创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后)且投资期限已满一年的, 按其投资额 2%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在空港新城注册落户企业达到 1 亿元(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后)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 按照其投资额 1%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本款所列奖励按照《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 号)执行。

(二) 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公司制基金, 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有限合伙制基金, 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于单个企业, 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年纳税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不重叠奖励。

(四) 对于同意放弃前述所有补助、奖励等扶持政策, 并出具书面承诺的私募投资基金, 可享受政策如下: 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公司制基金, 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80%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有限合伙制基金, 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8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于单个企业, 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六条 申请条件

本章所列上述所有政策, 均需新设私募投资基金经营满一年后, 符合审批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且没有涉嫌非法集资等违规情况, 方可申请资金补助。设立一年内未开展业务或存在违规行为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得申请。

第五章 加快金融配套服务企业发展

第十七条 办公场所补助

(一) 金融配套服务企业在空港新城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对其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金融配套服务企业在空港新城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且租期不低于 5 年的，其自用部分按照 3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期限 3 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享受本项优惠政策的，建筑面积按照人均 10 平方米计算。

(三) 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八条 业务发展扶持

(一) 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年纳税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不重叠奖励。

(二) 对于承诺放弃前述所有补助、奖励等扶持政策，并出具书面承诺的金融配套服务企业，可享受政策如下：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按其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100%的比例给予奖励；自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第三年至第五年，按其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申请条件

本章所列上述所有政策，均需新设金融配套服务企业经营满一年后，符合审批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没有涉嫌非法集资等违规情况，方可申请资金补助。设立一年内未开展业务或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不得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缴纳期满一年后，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购置补贴于企业正式运营后分五年每年按 20%的比例兑现。企业享受租赁、购置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一条 若企业因自身原因在十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不能享受本政策，已经兑现的奖补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

第二十二条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一年。企业按照本政策可享受五年期政策的，在本政策有效期满后可继续执行。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关于鼓励第三方招商的奖补政策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鼓励相关机构和个人参与空港新城招商引资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对通过提供有效信息、协助对接企业、推介投资环境、促成项目落地等形式，推动空港新城招商引资工作的各类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会、协会、产业联盟、咨询公司、顾问机构等）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条 适用条件

（一）第三方招商引进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定位；
2. 项目资金为来自西咸新区以外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
3. 投资主体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

（二）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1. 所引进的项目为基础设施或住宅类房地产项目；
2. 空港新城管委会及所属国有企业干部员工从事第三方招商活动的；
3. 第三方机构及个人自身参与项目投资、建设的。

第四条 信息提供奖

对于向空港新城提供企业投资信息，并且最终成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个人或机构，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3万元奖励。

条件：

1. 项目合同投资额须达到1000万美元（外资项目）或1亿元人民币（内资项目）及以上。
2. 信息提供者须经项目投资方和空港新城招商部门认定；
3. 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信息提供者；
4. 项目投资方应为首次到空港新城投资。

第五条 企业对接奖

对于受空港新城委托，筛选、邀约、组织一定数量的相关企业赴空港新城考察、对接的，视考察对接成果，给予活动组织方 2-8 万元奖励。

条件：

1. 组织方须受空港新城书面委托，所选择的企业须符合空港新城提出的数量、实力、行业等要求。
2. 组织方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人。

第六条 专题推介奖

对于受空港新城委托，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有关区域策划举办专题推介会，组织邀请行业内知名企业参会的，视推介会参会企业规模、质量情况，给予活动组织方 5-10 万元奖励。

条件：

1. 组织方须受空港新城书面委托，根据空港新城要求进行推介会策划及实施；
2. 组织方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人。

第七条 项目落地奖

对于受空港新城委托，招引项目落地的，按照项目投资额、带动性等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具体额度以委托协议或双方约定为准。

条件：

1. 奖励对象为受空港新城书面委托，全程参与项目引进的机构或个人；
2. 项目合同投资额须达到 1000 万美元（外资项目）或 1 亿元人民币（内资项目）及以上。

第八条 奖励兑现

1.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奖励申报及兑现工作，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申报信息提供奖，需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投资合同；
- （2）项目投资主体、空港新城招商部门出具的信息提供证明；
- （3）信息提供者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以上资料，除必须由信息提供者提供的，其余均由空港新城相关部门提供。

3. “企业对接奖”“专题推介奖”“项目落地奖”的奖金兑现以委托协议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一年。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6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端人才聚集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高端人才的聚集和培养，为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推动“三个经济”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申报企业（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扶持临空经济相关产业，包括：航空服务、航空维修和制造、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金融、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等行业。

第二条 申报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以下三类人才可被认定为空港新城重点引进和留用的高端人才：

（一）企业核心管理、研发人才

1. 在企业（机构）中担任高管职务，或在企业（机构）生产、研发岗位承担重要工作，对企业（机构）经营管理、研发有突出贡献的人才。该类人才所在企业（机构）为空港新城主导产业的，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机构）认定核心管理、研发人才 5 人，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总额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核心管理、研发人才 1 人，每家企业（机构）最多不超过 80 人；所在企业（机构）为非主导产业的，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机构）认定核心管理人才 2 人。

2. 国家“万人计划”、“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符合西安市 A、B、C 类人才标准的高层次人才。

（二）急需紧缺人才

1. 取得民航局相关执照的飞行员。

2. 全国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知名学校管理团队核心人才。

3. 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国际、国内知名医学专家、知名医院管理团队核心人才。

（三）高技能人才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地市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或工匠大师称号获得者。

2. 持有国家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 取得飞机维修相关执照的航空特业人员。

以上申报人员需与所在企业（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申报时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高端人才来空港新城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转化活动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第三条 鼓励创新创业

鼓励高端人才来空港新城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转化活动，经评审，最高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落地奖和项目奖补，分5年发放。

第四条 人才补贴

（一）个人所得税补贴

支持企业（机构）引进与留用高端人才，对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按照个人所得税空港新城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每人每年最高9万元；留成不足2万元的，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补贴，补贴期限3年（已享受过空港新城高端、特殊人才生活补贴的年限计算在内）。

（二）住房补贴

购房补贴：经认定的高端人才，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在空港新城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可按购买合同价格的5%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0万元，分5年发放，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转让。

安家费补贴：对航空公司引进和培养的飞行机长，给予每人15万元的安家费补贴，分5年发放。

优先入住人才公寓：经认定的高端人才优先入住空港新城人才公寓。其中，符合西安市A、B、C类人才标准的高端人才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

可购买共有产权房：经认定的高端人才，符合购买条件的，可购买空港新城共有产权房。

以上购房补贴、安家费补贴、购买共有产权房权益不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安家费补贴申领期间，申请人离开空港新城的，申报企业（机构）须将已享受的补贴追回，并退回发放机关。

第五条 鼓励人才引进和培养

（一）高技能人才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省（部）、地市级前六名奖项的优秀技能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部）、地市级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开展优秀人才评选活动

开展“空港突出贡献企业家”评选，获评者给予5万元/人奖励；开展“空港科技之星”评选，获评者给予3万元/人奖励；开展“空港工匠”评选，获评者给予1万元/人奖励；开展“空港创业之星”评选，获评者给予1万元/人奖励。优先推荐获评者参加中、省、市各类人才评选。本措施有效期内，不得重复参评。

（三）鼓励高技能人才培养

企业（机构）新引进和新培养的取得国家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企业（机构）每人5000元、3000元补贴；企业（机构）新引进和新培养的取得飞机维修相关执照的人员，给予企业（机构）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优化人才配套服务

（一）教育服务

对企业（机构）引进和培养的各类人才，其子女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在空港新城公办学校优先安排入学。

（二）医疗服务

在大西安范围内确定一批定点医院，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享受医疗保健优诊优疗。

（三）政务服务

对企业（机构）新引进和培养的高端人才，由空港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照“主动服务、一口受理、部门联办、限时办结”的方式提供户口迁转、人事代理、人事派遣、社保办理等服务。优先为来空港新城就业创业的外籍人员办理就业及居留证件等服务，并推荐申报国家友谊奖和三秦友谊奖。

（四）落实配偶就业

符合西安市 A、B、C 类人才标准的高端人才和外籍人才来空港新城全职就业的，其配偶愿意在空港新城工作的，由人才办、人社民政局推荐就业，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统一受理和兑现

（一）每年 3 月底前，通过空港新城官网统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对确定的支持名单，在空港新城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由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经确认后，立即追回资金，3 年内不得享受空港新城各项优惠政策。管委会将其纳入失信企业（机构）和失信个人名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

（一）如确属特别重大的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二）本措施与西安市、西咸新区和空港新城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措施中的各类奖补，由申请人所在企业（机构）统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四）本措施由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其中试行 1 年。企业按照本措施可享受 5 年期待遇的，在本措施有效期满后可继续执行。本措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 2016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高端、特殊人才引进计划的若干意见》（陕空港发〔2016〕29 号）同时废止。

7 空港新城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奖补政策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32号),深入推进空港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促进传统外贸通过“互联网+”拓展发展空间,优化空港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无不良经营行为和社会影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反项目投资合同或租赁合同情形出现,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以下两类企业:

(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自有或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进出口、跨境商品交易、销售活动的企业。

(二)跨境电子商务场所运营企业。租用或自建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仓库,并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仓库内,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一)企业年度纳税(跨境电商综合税、企业所得税)规模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对其通过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完成的进口业务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操作费补贴:全年进口货物超过100万美元或10万单(含10万单),全额补贴1元人民币/单;全年进口货物超过200万美元或20万单(含20万单),全额补贴1.5元人民币/单;全年进口货物超过500万美元或50万单(含50万单),全额补贴2元人民币/单;全年进口货物超过1000万美元或100万单(含100万单),全额补贴3元人民币/单;全年进口货物超过2000万美元或200万单以上(含200万单),全额补贴4元人民币/单。

单个企业每年度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年度纳税总额(跨境电商综合税、企业所得税)的80%。

(二)企业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通过航空物流运输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直邮出口业务,对其通过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完成的出口业务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年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且单量完成50万单(含300万美元),每出口1美元奖励0.1元人民币;年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部分,每出口1美元奖励0.2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三)开展保税备货出口业务的企业,申请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补贴时,参考最新空港新城航空物流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空港新城

(一)对入驻空港新城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空港新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物业,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不超过10平方米,企业人数按照连续6个月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并在空港新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计算,且单个企业办公用房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平方米。

(二)入驻企业租赁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B型)仓库,申请仓储补贴时,参考空港新城最新航空物流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仓库

对租用或自建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仓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仓或自营仓的跨境电子商务场所运营企业,完成与海关联网并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后,给予实际设施投入2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人民币。

第六条 鼓励外资投资开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新落户企业外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3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补贴,经认定后,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奖金于实缴注册资本经省商务厅认定后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本政策中的进出口单量、货值、租赁面积、固定资产投资,企业需按照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要求,提供报关单、结汇单、物流发货单、相关票据、合同等佐证材料。

第八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实际设施投入”为不包含土地费用及仓库建设费的投资金额。

第九条 本政策中提及的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缴纳期满一年后,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企业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自用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条 若企业因自身原因在五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已经兑现的补贴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

第十一条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奖补资金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追回资金、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本政策数字统计时间,从企业注册 30 天后开始计算,周期为一年(连续 12 个自然月)。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一年。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含上级专项资金政策)重复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8 空港新城关于支持“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企业发展的补贴措施

第一条 为促进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发展,融通临空、跨境、保税、自贸、口岸等叠加优势,构筑进口商品集中展示交易综合平台,结合空港新城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无不良经营行为和社会影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反项目投资合同或租赁合同行为的建设运维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建设运维企业是指包括所在地物权所有方在内的,能够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项目提供全面基础建设、运营保障和管理服务的企业。

(二)除建设运维企业外,新入驻空港新城自贸大都汇“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开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体验店、进口商品馆、特色国家馆的国内外企业(以下简称入驻企业)。

第三条 具体支持举措

(一)对企业新入驻空港新城“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运营时间满一年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00 万元(含)的,按照当年实际运营面积,给予三年场地租赁费用的 100%补贴。单个企业本项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二)由建设运维企业,对空港新城自贸大都汇“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改造装修,所需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安排。

(三)经建设运维企业同意,新入驻企业对运营场所重新装修的,按工程实际,给予不高于 3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装修补贴。单个企业本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入驻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物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00 万元(含)的,按照三年租金的 10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办公用房人均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补贴总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 平方米。企业人员按照连续 6 个月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并在空港新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计算。

第四条 申报资料

(一) 申报企业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伪造、变造、隐瞒真实经营数据或经营内容的, 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并纳入空港新城失信名单。

(二) 除申报补贴期间的企业财务报表、纳税凭证外, 申请租赁补贴的(含装修补贴), 还需提供相关票据、租赁合同等佐证资料。

第五条 本措施所称租赁补贴, 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执行, 即在缴纳期满一年后, 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入驻企业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补贴标的或改变其用途。

第六条 入驻企业因自身原因在五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 不能享受本政策, 已经兑现的奖补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

第七条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局牵头, 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部门, 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 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其中试行一年。

第九条 本措施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 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